**温州市中医院景山院区污水池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景山院区污水池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7万元。

排水量：约100m³/d。具体情况请现场勘察。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 **供货范围**

（1）污水进口（化粪池）增加污水提升泵2套将污水提升至污水池、格栅池。

（2）污水进口增加污水计量系统

（3）污水排放口增加污水提升泵

（4）消毒池新增导流系统、新建导流墙、药剂污水混合器、消毒池清理

（5）污水处理房新增消毒装置

（6）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等。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污水提升泵（进口、出口，含法兰、螺丝、管件、管道、线缆、粗格栅、细格栅）

水泵型号：KWQ50-3-15；口径：50mm；电压：380V；功率：3KW；扬程：15米；

粗格栅、细格栅：现场非标制作；

1. 液位控制器

工作电压：220V；压力：0.1Mpa；电流：8-15A；工作范围：大于2000m

1. 分体式流量计

流量： 0-30m³/h；含法兰线缆配件；

1. 导流系统

规格： DN200；材质：聚氯乙烯；流速：30t/h；布水：1500mm；出水：DN25\*15孔；

1. 导流墙

材质：PP塑板、聚氯乙烯或砖混，须根据消毒池清理结果确定材质；约：15㎡；

1. 药剂污水混合器

规格：DN200；压力：0.16mpa；流速：30t/h；材质：聚氯乙烯；

1. 消毒装置

总功率：1.1kw；产药量：0.5kg/h；投药系统一备一用；含循环搅拌系统；

1. 控制系统

功能：总功率：5kw；220V/380V手自一体；

1. 消毒池清理

消毒池清洗干净无淤泥残留

1. 改造期间污水处理（移动式消毒含缓释药剂）
2. 其他要求：

1）污水处理调试要求：处理出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CODcr | BOD5 | NH3-H | SS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PH |
| 浓度 | ≤250mg/L | ≤100mg/L | ≤45mg/L | ≤60mg/L | ≤5000 | 6-9 |

2）施工时间：进场后20天改造安装完成。

3）质保期1年

1. **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进口 |  |  |  |
| 1.1 | 污水提升泵 | 2 | 套 |  |
| 1.2 | 液位控制器 | 2 | 套 |  |
| 1.3 | 分体式流量计 | 1 | 套 |  |
| 2 | 污水处理排放口 |  |  |  |
| 2.1 | 污水提升泵 | 2 | 套 |  |
| 3 | 消毒池 |  |  |  |
| 3.1 | 导流系统 | 1 | 套 |  |
| 3.2 | 导流墙 | 1 | 项 |  |
| 3.3 | 药剂污水混合器 | 1 | 套 |  |
| 3.4 | 消毒池清理； | 1 | 项 |  |
| 3.5 | 改造期间污水处理（移动式消毒含缓释药剂） | 1 | 项 |  |
| 4 | 污水处理房 |  |  |  |
| 4.1 | 消毒装置 | 1 | 台 |  |
| 4.2 | 控制系统 | 1 | 套 |  |
| 5 | 改造、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5 %，剩余2.5%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20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三、合同样稿**

**XXXX项目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单价结算。

1．5 项目质量：合格

1．6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

**二、项目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结算的方式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分项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甲方工作**

指派 姓名： 联系方式：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四、安全文明施工**

4.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医院管理规章制度，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承包人应遵守用电操作规程，因违反规程导致发包人设备损毁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指派 姓名： 联系方式： 为乙方驻地代表。

4.2施工中未经业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4.3项目竣工未移交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4.4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项目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6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提供有限空间作业证。

**五、关于项目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约定的项目质量等级为 合格 。

5．2 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应按质量要求对本项目实行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剩余2.5%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日内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出具有效发票。

**七、质量保修**

 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当补足。

**八、关于项目质量和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建筑项目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文明施工，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及乙方提供的补充承诺书（如有）等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接受甲方的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如在施工时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是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要求。

 8．3 凡由乙方采取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若逾期超过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9．2 项目达不到约定质量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内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到项目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项目整体质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则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1 如项目量增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予以顺延。

11．2 施工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堆放点，及时清理。

11．3 施工期间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附则**

12．1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 （章） 承包方（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地址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资信标：30分；（2）商务标：70分；（3）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评分内容 | 总分 | A档 | B档 | C档 |
| 施工工艺及措施方案，特别是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 0-6 | 4.1-6.0 | 2.1-4.0 | 2.0-0 |
| 保证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的主要措施； | 0-4 | 4.1-6.0 | 2.1-4.0 | 2.0-0 |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选用的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调配计划等； | 0-4 | 4.1-6.0 | 2.1-4.0 | 2.0-0 |
| 拟投标主要设备知名度、性能等； | 0-8 | 2.9-4.0 | 1.4-2.8 | 0-1.3 |
| 针对于本工程详细的售后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 | 0-2 | 2.9-4.0 | 1.4-2.8 | 0-1.3 |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做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合同有效性认定：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数；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其中：E1= 0.5 ，E2= 0.3 ，E= 7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
| 3.4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人中根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四、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景山院区污水池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下方“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人工、运杂（含卸货）、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景山院区污水池改造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进口 |  |  |  |  |  |  |
| 1.1 | 污水提升泵 |  | 2 | 套 |  |  |  |
| 1.2 | 液位控制器 |  | 2 | 套 |  |  |  |
| 1.3 | 分体式流量计 |  | 1 | 套 |  |  |  |
| 2 | 污水处理排放口 |  |  |  |  |  |  |
| 2.1 | 污水提升泵 |  | 2 | 套 |  |  |  |
| 3 | 消毒池 |  |  |  |  |  |  |
| 3.1 | 导流系统 |  | 1 | 套 |  |  |  |
| 3.2 | 导流墙 |  | 1 | 项 |  |  |  |
| 3.3 | 药剂污水混合器 |  | 1 | 套 |  |  |  |
| 3.4 | 消毒池清理； |  | 1 | 项 |  |  |  |
| 3.5 | 改造期间污水处理（移动式消毒含缓释药剂） |  | 1 | 项 |  |  |  |
| 4 | 污水处理房 |  |  |  |  |  |  |
| 4.1 | 消毒装置 |  | 1 | 台 |  |  |  |
| 4.2 | 控制系统 |  | 1 | 套 |  |  |  |
| 5 | 改造、安装调试费 |  | 1 | 项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含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含 |
| 税金 | 含 |
| 总计价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上方“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注：法人投标无须提供。**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4）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